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6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法規宣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職組

- 北區—蕭育琳 老師
- 南區—蘇秀娟 老師



壹

課業輔導



106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法規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5年8月30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

第1050094312A對號令修正



法規重點

- 1) 基於課業輔導應經由**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及家長同意之程序，明定學校開辦輔導課前，應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經學生家長同意並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用**。
- 2) 本署業於106年6月26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69269號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範例），俾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參考使用。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同意書範例

<input type="radio"/> ○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radio"/> 學年度第 <input type="radio"/> 學期 <input type="radio"/> 年度暑假 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範例) <input type="radio"/> 年度寒假				
學生 資料	科別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科	班級	<input type="radio"/> 年級 <input type="radio"/> 班
	座號	<input type="radio"/> 號	姓名	<input type="radio"/> ○ ○ ○
參加 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無須敘明理由)。	
家長 簽署				

- 備註：1.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2.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於○年○月○日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3.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得至國教署網頁查詢)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http://www.k12ea.gov.tw>) 申訴。



法規重點

- 3) 為避免因教師於輔導課講授新課程進度致影響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受教權益，明定「**學生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 4) 為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
 - **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17時30分**。每週不得逾五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40節
 - **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120節。



法規重點

- 5) 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費用。
- 6) 釐清課業輔導費用支用項目及基準：
 - ① 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80%**；其低於80%者，剩餘費用應發還學生。
 - ② 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20%**；其有剩餘者，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貳

學生學習評量



106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法規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
第1020127904A 號令發布



核發畢業證書

1) 學生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條件：

- ①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②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注意：

- ① 學校不得另訂畢業條件補充規定。
- ② 學生符合畢業條件時，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學生畢業證書。



成績登載應確實

- 1) 學校教師評定學生成績應以公平公正為原則，不得隨意變更其在校成績，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2) 學校應建立完善的成績管理機制，審慎處理教師登錄及更正學生成績之程序；學校應於補充規定訂定「**成績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細載明**成績登錄**及**成績更正**之作業程序規定，並確實實施。



成績登載應確實

- 3) 因應未來大學考招制度將採計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之學生學業表現成績，為避免因教師登載不實情事，致影響升學之公平性，各校行政人員務於上傳學生學期總成績至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前，**抽測教師登錄成績是否與讀卡成績、批閱成績相符，上傳確認後不得擅改，以昭公信。**



學生出缺席率

- 1) 請確實紀錄學生出缺席狀況。
- 2)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不含事假)，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3) 學生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公假除外)，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成績評量結果應妥善保存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





參

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



106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

諮詢輔導目的

為維護學生權益，並協助學校改善校務經營問題，辦理到校實地諮詢輔導。

諮詢輔導期程

自106學年度開始，上下學期各辦理1次。



諮詢輔導項目

1) 課程規劃與教學：

- ① 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科教學研究會運作情形
- ② 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
- ③ 課表排課及授課情形



諮詢輔導項目

2) 教師專長排課：

- ① 合格教師比率
- ② 教師專長排課情形
- ③ 超時授課情形
- ④ 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



諮詢輔導項目

3) 課業輔導：

- ① 課業輔導時數及安排時間
- ② 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
- ③ 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 ④ 課業輔導收取費用



諮詢輔導項目

4) 成績評量：

- ① 學生出缺勤紀錄
- ② 已訂定評量標準
- ③ 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 ④ 成績登載標準作業流程

5) 無不當併班授課情形





肆

多元入學



106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相關法令規範

1.高級中等教育法

(105年6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號令修正)

2.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05年8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令修正)

3.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105年8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

4.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105年8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5B號令修正)

5.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106年1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1470B號修正)



多元適性入學方式

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

- 1) **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 2) **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鼓勵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 106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6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經統計106學年優先免試總名額約占總招生名額比率7%；教育部將持續鼓勵各區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以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及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



鼓勵就學區或直轄市、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入學

- 教育部自106學年度起規劃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教育部評估條件成熟的**15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各試辦的高級中等學校，其招生名額可全部或大部分容納鄰近對應國中有意願就讀的應屆畢業生，採完全免試入學的方式，**並不需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推動完全免試入學方案，有助紓緩學生升學壓力，引導國中生適性發展，以學生為中心，**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系統化發展**六年一貫的完整學習，體現國民學習權，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政策目標。



擴大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教育部業於105年8月16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放寬學校申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限制，鼓勵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收適性發展的學生。



免試入學續招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 1) 國立學校：續招前普通科、各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35人**。
- 2) 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達開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免試入學續招

-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
- 學校學生可同時報名數所學校辦理之續招，但僅能擇一校報到。
- 學校達申辦續招標準者，得選擇申辦或不申辦。



免試入學續招

- 為管控各校錄取且報到名單，教育部已函請學校於續招錄取學生報到後，務必上傳學生名單至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俾憑**勾稽重複錄取學生名單**。
- 有關全國15個就學區核准辦理免試入學續招的學校名單、名額、簡章(或連結網址)，可至「**106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查詢。
(網址：http://210.59.13.247/continu_stud/)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ANK YOU!

《106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 蕭育琳 老師
- 蘇秀娟 老師

